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建設類乙111166號
提案人	劉彥伶	連署人	林盈徹、楊玲宜、陳建名 劉康彥、曾資程	
案 由	建請市府研議制定《新竹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》（簡稱囤物條例），比照桃園市，賦予公權力介入私人住宅強制稽查與代履行清理之法源依據，以保障社區公共安全與市民生命財產。			
說 明	一、經民眾陳情，現行對於私人住宅內長期堆積廢棄物、回收物及易燃雜物的「囤積屋」（俗稱垃圾屋），環保局、警察局或區公所常受限於私人產權限制，無法主動進屋稽查或強制清理。現行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僅能規範管委會制約，對於私有透天厝、老舊社區或拒不配合之住戶毫無約束力，形成社區公共安全未爆彈。 二、近年國內多起住宅火警，往往因屋內堆滿大量易燃雜物導致火勢迅速蔓延，更嚴重阻礙內部逃生動線，導致消防隊員因救災受阻而殉職的悲劇。新竹市人口稠密區存在眾多老舊密集住宅，若任由個案實施囤積行為，將對整體鄰里公共安全造成極大威脅。 三、而桃園市已於 2026 年 3 月正式發布施行「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」，此舉不僅有效遏止囤積惡習，也讓基層第一線人員執法有法可循。			
辦 法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5 年 7 月 9 日 上 午
第 11 屆 第 24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